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 9 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二、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